

三、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1毫升/瓶）¹，生产厂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物药厂）²，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鑫维大道368号）。（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1毫升/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1毫升/瓶）的（狂犬病抗原）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1毫升/瓶）的（种毒培养、灭活、浓缩、纯化、配苗、罐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